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20088048 號令修正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6 年 11 月 10 日環署受訓字第 1060023382 號函、本中心暨本市輔導團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略以：環境教育人員其認證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今為協助本市獲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取得展延研習時數，特辦理本次研習。

三、研習對象：本市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

四、研習人數：每期 40 名(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四、研習日期：

(一)第 1 期：12 月 1 日(星期五)。

(二)第 2 期：12 月 8 日(星期五)。

(三)第 3 期：12 月 15 日(星期五)。

(四)第 4 期：12 月 22 日(星期五)。

五、報名日期：

(一)第 1、2 期：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二)第 3、4 期：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止。

六、課程內容：(課程及講座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地點
12/1 (五)	0900-1200	3	從環境倫理談外來種與 生物多樣性	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教授	雙園國中 視聽教室
12/8 (五)	0900-1200	3	永續校園 與校本特色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教授	雙園國中 視聽教室
12/15 (五)	0900-1200	3	環境教育法規	臺北市立大學 吳美麗教授	雙園國中 視聽教室
12/22 (五)	0900-1200	3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 與設計	苗栗西湖國中 邱世允校長	苗栗縣立 西湖國中
	1330-1530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規劃 與管理實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子超教授	台灣油礦 陳列館

七、研習方式：講授及戶外參訪。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機構）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錄取名單，並以各研習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貴校（機構）參與研習員，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

十、注意事項

-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貴單位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請研習員自行確認註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信箱是否可以正確收信，相關訊息或課程變更通知將以教師註冊於本網之信箱發送。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依期數核發環境教育展延研習時數；請假者則依確實出席狀況核予時數。

十三、聯絡方式：林致均組員，連絡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